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順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招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92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71,47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